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逐项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